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一致同意聘任常小林为公司总经理，杜永强、王艳明、李周军为公司

副总经理，段晋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玲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

2025 年 4 月 28 日